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友农组发〔2026〕2号



关于印发《友谊县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部门：

现将《友谊县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友谊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年7月28日



友谊县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 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帮扶产业资产的联农带农和增收带动作用，实现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持续稳定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及收益资金界定

（一）帮扶产业项目：指使用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等，投入建设的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乡村旅游等形成的经营性产业项目。

（二）帮扶产业项目收益：全县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来源于帮扶产业项目资产租赁取得的收益。

二、分配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对收益分配方案、分配对象、分配结果进行全过程公示，保障重点帮扶群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动态精准。建立分配对象动态识别机制，以家庭为单位，综合评估重点帮扶群体的劳动能力、收入状况和实际困难，确保对象

精准、措施精准，做到有进有出、应扶尽扶。

（三）差异化与激励并重。坚决防止泛福利化和简单“一股了之”，将收益资金重点用于兜底保障、生产奖补、公益岗位补助和困难救助，激发内生动力。

（四）统筹兼顾。在优先保障到户到人帮扶需求的前提下，可适度安排资金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资金使用方向与标准

（一）兜底保障特殊困难群体

以户为单位，重点帮扶群体中家庭成员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成员均无城镇职工（含灵活就业）养老金收入的，原则上按每户每年不超过 3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家中有各学段接受全日制教育在校学生的帮扶家庭且家庭成员均无城镇职工（含灵活就业）养老金收入的，按每户每年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教育专项补助。两项补助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

（二）奖励生产就业激发内生动力

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劳动力（不含公益岗），且其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营销等生产经营活动的，给予生产奖补，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每人每年限享其中一种。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重点帮扶群体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往返交通费超过 800 元的按 800 元补

助，不足 800 元的据实补助。

（三）补助村级公益岗位劳务

工资标准按当年黑龙江省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第三档执行，原则上每人每周工作时长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月工资按核定工时据实计算。

（四）实施困难救助化解急难险困

重点帮扶群体中，因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政策性报销和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大，或因遭遇意外伤害事件及因灾等突发性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在获得各类赔偿救助后家庭生活仍存在困难，或因其他特殊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实施阶梯式救助：自付合规费用在 3000 元（含）至 6000 元（含）的，单次按 75%比例救助；超过 6000 元的，单次给予最高额度 5000 元救助；特别困难情形经县政府批准后可适度突破上限。每年度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受理一次，特殊紧急情况可随时启动，两次救助单独核算、互不叠加，同一事由原则上一年内不重复救助。

（五）用于村级小型公益事业

收益资金在充分满足前四项分配需求后仍有结余的，可用于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村组道路、公共照明、环境整治等村级小型公益事业，惠及重点帮扶群体及全体村民。

（六）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的其他支出方向

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与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防范化解重点帮扶群体返贫致贫风险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资金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审批程序：各收益资金使用乡镇或部门，应先报请县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各类补助资金分配与发放工作。

（二）资金发放：各类补助资金须通过银行转账等规范安全的非现金方式，及时、足额、直接发放至重点帮扶群体个人银行账户。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支出，严格按项目制管理规定执行。

（三）公示公告：所有发放和支出结果必须在县级政府网站同步公告。

（四）档案管理：补助发放和项目建设档案应及时报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备案，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

五、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一）建立支付台账。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建立帮扶产业项目收益资金支付台账，逐笔登记资金来源、分配去向、补助对象、发放金额及发放时间等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每一笔资金流向清晰、使用透明、有据可查。

（二）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媒体和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对群众反映问题做到件件核实、事事回应。

（三）严肃执纪问责。对在工作中优亲厚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套取、贪污收益资金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资金损失的，倒查相关环节人员责任。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从其规定。